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注册资本由11,129.0668万元变更为15,793.493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2024年6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注册资本由15,793.4935万元变更为15,782.293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95953139

名称: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JI JUN

注册资本:15,782.29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8月5日

住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以汽车驻车制动机构、汽车拉索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汽车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工具;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同利”)收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潍环罚[2024]GM51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4年6月,潍坊市2024监督帮扶(第六轮次)帮扶人员对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进行帮扶时发现,高密同利排污许可证排放量限值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氮氧化物为22.628吨。高密同利在潍坊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V6.1平台历史数据2022年度、2023年度氨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22.8吨、25.5吨,分别超过许可总量的0.76%、12.69%。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之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之规定。

上述事件发生后,高密同利积极履行了损害赔偿义务,并按时缴纳损害赔偿金2.52万元。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第五项,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经集体审议,可以在裁量表确定的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50%。经集体讨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高密同利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二、整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要求高密同利积极配合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整改。高密同利将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此次事件不会对公司及高密同利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环保合规意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天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瑞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安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4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637),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4962024

证书编号:2024S01637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39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7月08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主要用于在口服给药困难的情况下,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粘痰不易咳出的患者。原研制剂(商品名:Bisolvon,规格:2ml:4mg)首次上市时间为1976年,上市公司为赛诺菲,已在欧盟、日本上市,我国尚未进口。目前除本公司外,该品种国内共有14家企业获得上市批准,均为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为第七批国家药品集采品种,国家医保乙类药物。米内网数据显示,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盐酸溴己新注射液2022年销售额为3.35亿元,2023年销售额为13.06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盐酸溴己新注射液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71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此次获批,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管线,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强化产品供应链,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投标、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4	-	2024/7/25	2024/7/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0,269,3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6,161,607.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4	-	2024/7/25	2024/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3-6832979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6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投票结果及2023年度末期股息》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548,570.1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1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896411

传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

邮编:510250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偿受让领动启恒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实际控制人李桂屏女士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拟将其持有的领动启恒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动启恒”)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公司受让领动启恒100%股权,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领动启恒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领域的数据科技公司。此次受让是为了与长久物流进行数据资产及相关业务整合,并助力上市公司成为数据科技驱动的汽车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商。

2023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受让领动启恒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李桂屏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偿受让领动启恒100%的股权,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本次交易对手方控股股东为李桂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李桂屏女士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已完成领动启恒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83120259

2、名称:领动启恒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13层1302

5、法定代表人:闫超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5年09月23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久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长久转债”停止转股

●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久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北京长久物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长久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久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计息天数为260天(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7月2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60/365≈1.42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1.42=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19”,转债简称为“长久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久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久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久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久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长久转债”。截至目前,“长久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联系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7月1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6、实际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8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1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3年9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350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12月26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3年10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DZ-2023459)。该产品于2024年1月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3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40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1月1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4年1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23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4月11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4年1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4年4月1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4年3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62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6月2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4年4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7月1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4年4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7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4年7月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理